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國調 0004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有關牡丹鄉公所以高士部落於函送會議紀錄之備查公文中未敘明將會議結果公布 30 日，致同意事項程序未備，公所卻未積極協請該部落辦理相關事宜一節，促使原民會儘速敦促牡丹鄉公所基於協力義務，確認該部落完成會議紀錄公布程序，該公所業將諮商結果以 114 年 3 月 20 日函知申請人海軍司令部，並副知該會。 (2) 有關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之各睦鄰審議會外部委員，多有重複且無續任屆期限制規定，復未考量委員個人品德及曾否有刑事紀錄等消極資格條件一節，促使國防部除督導所屬自 115 年起逐屆降低原任審議委員續聘比例，以及將個人品德及刑事紀錄納入遴聘條件外，復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函請農業部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 6 個單位，推薦人員納入國防部睦鄰委員資料庫，各單位（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軍備局）並於 114 年 8-9 月完成 115-116 年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作業。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促使原民會為開放部落自主權並強化諮商程序，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作業，包括第 7 條(明定申請人所檢附之文件不完整，致影響關係部落難以評估是否同意時，受理機關得依職權，命申請人於時限內完成補正程序，以利關係部落知情之權利)、第 8 條(明定受理機關應視同意事項實施範圍由不同機關受理申請案，故不再侷限於計畫所在地〔鎮、市、區〕公所)、第 13 條(明定受理機關檢視其申請人諮商程序未完備時，應於期限內通知補正)、第 19 條(明定受理機關應於議決日次日起 15 日內，將會議紀錄及簽到簿送達部落成員及申請人；逾期未送達者，部落成員或申請人得提起救濟)，該會	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07.23 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後續將配合整體政策及法制作業推動情形，審慎評估是否辦理第 2 次預告程序，並就相關條文內容續行研議與說明，俾利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	